**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气办函〔2019〕254号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和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区、市）气象局，各内设机构：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近期印发《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相应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和《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页面设计参考方案》，要求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抓紧部署，按照新的要求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和发布，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文件精神，现就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实行归口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五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的气象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条“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办公室厅(室)主管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实行部门垂直管理，各级气象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逐级上报和汇总，地方政府有报送要求的，应当以抄送的形式报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由中国气象局办公室统一指导，省级气象部门组织实施。

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

从2020年开始，县级以上气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格式编制上一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县级气象局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并于每年1月31日前通过公文向地市级气象局报送。

地市级气象局负责汇总县级气象局报送的年度报告，形成本行政区域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于每年2月20日前通过公文向省级气象局报送。

省级气象局编制两个报告：一是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二是汇总地市级气象局报送的报告，形成本行政区域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于每年3月10日前在本机关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布，无需另行上报。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负责编制中国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全国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送。

三、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发布

各省（区、市）气象局政府网站集中发布本机关及所属地市级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每年3月10日前发布地市级气象部门、省级气象局本级机关和本省（区、市）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中国气象局政府网站集中发布中国气象局机关和全国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每年3月31日前发布各省（区、市）气象部门、中国气象局机关和全国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省级以上气象局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利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规定，统筹考虑本行政区域气象部门的需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全国气象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另件印发）要求，在中国气象局办公室指导下，建设统一、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加强政府信息的管理，使其成为社会公众便捷、全面获取重点政府信息的权威渠道。

特此通知。

附件：1.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

 2.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

 3.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页面设计参考方案(国办公开

办函〔2019〕61号附件)

 [盖章]

2019年12月25日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联系人：李小平 联系电话：010-68407071）

抄送：各直属单位。